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科字〔2022〕7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2022年度校级科技项目申报工作自即日起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蚌埠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第八次党代会报告中科研相关任务要求，适应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的需要，通过校级科技项目立项，着力培养中青年科技人员的科研创新能力，推动学术梯队建设，培育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为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为提高在校大学生科研创新素质，积极鼓励有条件的课题组吸收本科生参加课题研究，对有本科生参与的项目，学校将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二、项目类别

科研项目类分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蚌埠医学院重点研究项目”、“蚌埠医学院临床研究专项”3类。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

主要资助对象为2022年度已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专家评价较好但未获批项目的人员，为下一年度继续申报相关项目提供支持。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填写申请书，并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意见附在申报书最后一页（社科项目不附）。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孵育项目，拟立项5项，资助经费10万元/项；面上项目孵育项目，拟立项3项，资助经费20万元/项；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孵育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项，拟立项2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申请人仅能获得一次资助，资助周期2年。项目资助经费必须在项目执行周期内使用完毕，项目到期后，结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男性未满33周岁（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未满38周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面上项目不作职称和年龄限制。

（二）蚌埠医学院重点项目

1. 蚌埠医学院自然科学重点项目

鼓励科技人员围绕基础与临床学科发展规划和自身科研方向，围绕基础研究领域研究前沿，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

解决重点、难点的关键的科学问题。拟立项校本部 15 项，第一附属医院 50 项，第二附属医院 15 项，淮北市人民医院 10 项、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15 项。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2 年。

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副教授及以下职称。

2. 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设立“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和“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专项项目”。

(1) 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优先支持有特色的人文社科研究，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扶持青年人文社科研究工作者开展研究工作。拟立项校本部 5 项，第一附属医院 10 项，第二附属医院 3 项，淮北市人民医院 2 项、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项。资助经费 1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2 年。

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副教授及以下职称。

(2) 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专项项目

学校继续设立“党建重点专项”，拟立项 2 项；“思政重点专项”，拟立项 2 项；“辅导员重点专项”，拟立项 2 项；“文化建设重点专项”，拟立项 5 项。其中，“党建重点专项”中阐

释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的项目优先立项；“文化建设重点专项”由选聘至蚌埠医学院文化建设研究课题组的成员进行申报。以上专项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2 年。

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副教授及以下职称。其中，“文化建设重点专项”项目申请人不作上述限制。

（三）蚌埠医学院临床研究专项

聚焦我省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传染病等，以患者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展以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预后、病因、预防及健康维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相关临床研究。鼓励充分利用附属医院医学大数据资源，开展专病数据库建设及应用研究。资助经费 20 万元/项，拟立项 3-5 项。

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课题主持人应为我校直属附属医院正式职工，课题主持人应具有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具备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

三、注意事项

（1）各类项目执行年限：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项目申请人作为主持人本年度仅可以申报 1 个类别项目，合计获批总数累计不得超过 3 项。未按照执行年限、经费预算、项目指南等要求进行申报的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2) 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将毕业论文内容或者其它已经完成的内容进行重复申报，不得将已经获批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将按照《蚌埠医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每位申报人要认真学习《蚌埠医学院学风与学术道德承诺书》（见附件）及亲笔签名，无此材料将视为材料不完整，形式审查不通过。

(3) 本次项目申请者应是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有项目延期或项目中止且在处理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任何类别项目。有在研或本年度已经推荐的教育厅科研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重点项目，仅可申报“国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和“蚌埠医学院临床研究专项项目”。

(4) “人文社科重点专项项目”的申请者，请使用“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并按要求注明。

(5) 综合近年来校级项目申报、执行及结题情况，存在项目投入大但成果产出低等问题。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把关申报书质量，学校将严控立项数。

四、申报程序

1. 本次实行网上系统申报，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9。国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蚌埠医学院重点研究项目（校本部）、蚌埠医学院临床研究专项通过系统申报评审，其余附属医院的蚌埠医学院重点研究项目待确定立项后再上传至系统。

2. 请以院、系部、处、室、各直属附属医院为单位，

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汇总表纸质版、申请人个人签名的“蚌埠医学院学风与学术道德承诺书”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校科研处，申请书无需纸质版。

五、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未尽事宜请及时向科研处咨询。

联系人： 王其一，王秋丽

联系电话： 3175066， 3173208

附件清单：

1. 2022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2. 蚌埠医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申请书
3. 蚌埠医学院社会科学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项目申请书
4. 蚌埠医学院自然科学重点项目申请书
5. 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申请书
6. 蚌埠医学院临床研究专项申请书
7. 蚌埠医学院学风与学术道德承诺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
9. 网上系统申报指南

